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勘誤一覽表

勘誤表件	更正後條文	原條文
作業要點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審查原則】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